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五時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下午三時十四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徐曉杰議員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下午三時三十七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四時十七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錦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吳煜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林崇潔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呂左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麥毓明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陳肖薇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余振強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
陳淑芳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
吳子威先生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行政總裁
蕭鳳貞女士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傳訊經理
石樂彤女士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傳訊主任
鄧漢賢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6
陳加桀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6
張麗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林嘉欣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梁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病告假)
黎名穗女士	(因病告假)
蕭建輝先生	(因事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梁耀忠議員	(沒有告假)
莊嘉煒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六)。

2. 委員一致通過劉美璐議員、梁志成議員、黎名穗女士及蕭建輝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六)的會議記錄

3. 譚惠珍議員動議，羅競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0/I/2016 號)

4.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黎兆光先生出席會議。

5. 黃耀聰議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雖已跟承辦商簽定新合約並承諾增加垃圾車，但收集垃圾的頻率和垃圾車的數目沒有改善。

6. 黎兆光先生回應如下：

(i) 新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將在十一月開始。

(ii) 在房屋署的配合下，外來人士在屋邨傾倒垃圾的情況有所改善，令三月至五月期間的垃圾量穩步下降。

(iii) 署方將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交代垃圾收集的數據。

7. 李世隆議員關注葵青區蠓患問題。他請署方提供蠓患指數和投訴數字。

8. 黎兆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蠓不是傳播疾病的主要病媒，署方只收到少量投訴。
- (ii) 食環署會加強宣傳滅蠓的措施，防治蟲鼠隊亦會進行防蠓工作。

9. 梁錦威議員建議食環署在報告加入防蠓的數據。

10. 黎兆光先生表示會在下次會議跟進蠓患情況。在四月至五月期間，葵青區有關蠓的投訴不多於十宗。

食環署

11. 郭芙蓉議員建議食環署在下次會議交代滅蠓的數據和方法。她詢問大白田街、打磚坪街、圳邊街和大隴街收集大型垃圾的時間表。

12. 許祺祥議員建議安排專屬的垃圾車處理大型屋邨的垃圾。他請食環署加緊清洗大廈街。

13. 林紹輝議員指垃圾收集服務供不應求。他建議定期調動垃圾收集的次序，以解決未能收集最後一站垃圾的問題。他請食環署及房屋署合作阻止外內人士在邨內棄置大型垃圾。

14. 吳劍昇議員意見綜合如下：

- (i) 興盛路垃圾收集站外的空地放滿大型垃圾。他建議降低收集站閘口以防氣味的湧出。
- (ii) 加強改善葵芳圍的衛生情況。

15. 黎兆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合約將增加車輛數目和人手。
- (ii) 署方會審視垃圾車的路線圖和時間表，並與房屋署緊密合作。
- (iii) 食環署一直有作出檢控和加派人手清理街道垃圾，亦將與警方展開聯合行動。

二零一六年葵青區滅蚊行動(第二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1/I/2016 號)

16. 許祺祥議員指斜坡管理牽涉多個部門，建議食環署定期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17. 黎兆光先生回應，在完成清理後會知會相關部門。他表示將來會在行動前通知相關部門，希望部門盡力配合。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測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22/I/2016號)

1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23/R/2016號)

19.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及葵青長者友善社區推廣計劃2016的活動申請表。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24/R/2016號)

20.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地區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25/R/2016號)

21. 主席補充，就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計劃，受邀的團體因通知期太短而未能及時提交申請書。

22. 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介紹文件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簡介

(由政府統計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26/I/2016號)

23. 主席歡迎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余振強先生及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外勤)陳淑芳女士出席會議。

24. 余振強先生簡介文件。

25. 許祺祥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i) 加入四個新統計項目的原因。

(ii) 電子問卷和普通問卷的預計使用比例。

(iii) 人口普查如何反映葵青區的特點。

26.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統計處會否在家訪事前預先通知屋邨管理處張貼告示。

(ii) 是次專題研究題目為何。

(iii) 希望統計處公開更多收入調查的數據。

27. 余振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新統計項目是經諮詢立法會、學界、商會和政府部門等不同界別後的綜合結果。

(ii) 第一階段的普查會使用電子問卷。統計處會檢視電子問卷的進度，並向未完成問卷的市民發出提醒信件。如在七月十六日前仍未完成，統計員便進行家訪。信件會交代如何辨識統計處職員。

(iii) 統計處會跟房屋署和大型物業管理公司保持聯繫。

(iv) 處方曾就市民關注的範疇進行專題研究。

(v) 統計處備悉有關收入數據的意見。

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由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27/I/2016號)

28. 主席歡迎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行政總裁吳子威先生，傳訊經理蕭鳳貞女士及傳訊主任石樂彤小姐出席會議。

29. 蕭鳳貞女士簡介文件。

30. 黃耀聰議員擔心市民在調解過程中面對金融機構的專業人士會處於不對等的位置。

31. 黃潤達議員希望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以實例說明調解過程。

32. 蕭鳳貞女士回應，為保障調解過程的權力平衡，雙方均不能攜同法律顧問出席會議。調解員會協助雙方避免在調解過程中過於集中在法律觀點。

33. 吳子威先生補充，金融糾紛未必源於合約上的問題，而是溝通誤會。

34. 蕭鳳貞女士指金融機構必須出席調解會議，但調解結果由雙方決定。她補充過往有八成的案例成功達成和解方案。

35. 吳子威先生補充，曾有基金公司因拒絕出席調解會議被罰款。

「全城·傳誠」葵青區倡廉活動2016/17活動簡介

(由廉政公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28/I/2016號)

36.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陳肖薇女士出席會議。

37. 陳肖薇女士簡介文件。

38. 委員備悉有關活動內容。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區議會組別)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29/D/2016號)

39. 委員一致通過將上述計劃交由民生事務工作小組跟進。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30/D/2016號)

40. 委員一致通過將上述計劃交由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跟進。

葵青區公私營骨灰龕計劃的進度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31、31a、31b/D/2016號)

41. 李志強議員詢問公營骨灰龕顧問報告的進度、預計完工時間及龕位數量。

42. 黎兆光先生表示會於下次會議補充有關資料。

食環署

43. 許祺祥議員詢問，申請編號Y/KC/7註明的工業用途為何。

規劃署

(會後註：已於本月十二日提交傳閱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3/2016號。)

44. 李志強議員不滿規劃署未有代表出席會議。他詢問批核龕位數量的準則為何。

規劃署

(會後註：已於本月十二日提交傳閱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3/2016號。)

45. 黃耀聰議員認為公營骨灰龕的供應緩慢，導致私營骨灰龕急速發展。他不滿規劃署未能提供骨灰龕供應的時間表。

46. 黎兆光先生會向署方反映有關意見。

47. 許祺祥議員希望葵青區骨灰龕的發展以公營為先。

優化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33、33a/D/2016號)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區事務文件第33a/D/2016號的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林靜華女士出席會議。

49. 黃炳權議員詢問優化傷殘津貼評估機制的詳情和進展。

50. 林靜華女士簡介「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就優化傷殘津貼評估機制範疇的建議如下：

- (i) 刪除「醫療評估表格」上所有與「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相關的提述。
- (ii) 統一醫療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及機械器材的安排，即除內置器材，醫療評估會統一於沒有使用外置器材(包括部份植入體內的器材)的情況下進行。
- (iii) 局方須跟進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16年2月15日及5月3日會議上收集到推行細節上的意見，建議暫未有落實日期。

51. 黃炳權議員促請局方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水務署更換及修復全港水管計劃的進展

(由黃炳權議員及許祺祥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32、32a/D/2016號)

52.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6鄧漢賢先生及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6陳加桀先生出席會議。

53. 黃炳權議員指大窩口的水管工程已延誤四年。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先生曾承諾於2015年完工。水務署的解釋不能令人信服。

54. 許祺祥議員指水務署在工程前已就交通和噪音作評估，質疑有關解釋。他希望水務署落實工程的時間表。

55. 張慧晶議員詢問以下地點更換水管工程的進度：楓樹窩路警署對出、青衣邨近青葉街與楓樹窩路及美景花園和藍澄灣。

56. 李志強議員表示任何地下工程都需要考慮水務署提供的三個因素，故不能接受署方以此作為工程延誤的解釋。

57. 鄧漢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水管的周圍附近佈滿煤氣管道、光纖纜線和電線。完成鋪設水管後，須在維持食水及咸水供應下接駁新水管，亦增加工程難度。

(ii) 水務署現階段已採用新舊水管並用，減低爆喉和漏水的風險。

(iii) 水務署曾嘗試在大窩口道和德士古道路口開展挖掘工程，但受道路環境及環保條例限制，工程進度受阻。

(iv) 水務署會嘗試採取無坑挖掘法，進度會受實際地底狀況所影響。

58. 羅競成議員擔心工程會因大窩口的資助出售房屋計劃而一再延誤。他促請水務署加快工程進度及落實完工日期。

59. 黃炳權議員促請水務署落實完工日期。

60. 張慧晶議員請署方交代楓樹窩路警署對出更換水管的進度。

61. 許祺祥議員要求署方提供大窩口道至德士古道工程的時間表。

62. 鄧漢賢先生預計七月將成功申請掘路准許證，並在半年內完成大窩口道到德士古道的工程。

63. 許祺祥議員促請水務署於會後提交工程具體計劃的文件。
(會後註：已於本月十二日提交傳閱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4/2016號。)

水務署

64. 黃炳權議員促請水務署於會後提交工程具體計劃的文件及時間表，並邀請署方出席七月十九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以配合興建資助出售房屋計劃時的工程安排。

水務署

(會後註：已於本月十二日提交傳閱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4/2016號。)

65. 張慧晶議員請署方交代楓樹窩路警署對出、青葉街與楓樹窩路及美景花園和藍澄灣更換水管的進度。

水務署

(會後註：已於本月十二日提交傳閱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4/2016號。)

臨時動議：“就大窩口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延誤四年的失當，葵青區議會對水務署再次表示遺憾。”

(由黃炳權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和議)

66.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8票贊成，0票反對，10票棄權，委員會接納動議。

67.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8票贊成，0票反對，10票棄權，委員會通過有關動議。

水務署

68. 黃炳權議員對有議員棄權表示遺憾。

69. 羅競成議員表示棄權不代表反對。

70. 主席請議員尊重其他議員的投票決定。

下次會議日期

71.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